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 承辦人：莊靜怡  
 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87  
 電子郵件：yi2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 
 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202166號

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、查驗或驗收。」為營造業法第41條所明定。
- 三、請於主辦之工程辦理勘驗、查驗或驗收，除依政府採購法規  
定辦理外，仍須依上開法令規定確實辦理，以免受罰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，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工務段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聰賢



裝 訂 線